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存续的 7,000 万元贷款部分即将到期，现焦作润华拟向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对上述存续贷款的借新还旧，期限一年。京蓝科技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焦作润华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